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柏翔  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49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91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2828402\_1110139114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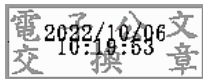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已捐贈市府完成且供公眾通行  
之私設通路，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  
勵辦法第5條退縮獎勵1 事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28日營署更字第111119328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，目  
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3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

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3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119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捐贈市府完成且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，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獎勵1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1年8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66066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……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；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48條所明定，有關現有巷道之認定，建築法上開規定業授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於其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次依本部75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378352號函，「……所稱『現有巷道』之範圍宜包括左列情形……  
（二）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，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登記手續者。

臺北市府 1110928



\*AAAA1110139114\*



……」查貴府業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就現有巷道訂有相關規定，本案現有巷道認定事宜，依卷查該府來函說明三「……現有土地屬性為私設道路，已於民國70年捐贈予臺北市政府，且現況供公眾通行……」，似已屬本部上開函釋所稱現有巷道範圍，惟個案申請事實認定係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，應由貴府依上述法令及函釋相關規定，秉權認定核處。

三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明定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建築，予以獎勵，故函詢個案倘經貴府認定屬臨接現有巷道，自得依獎勵辦法規定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

